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鍾予綺（原名：鍾韻如、陳韻如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債務關係前於民國106年5月11日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案件成立調解，並經核定在案。依該調解筆錄內容所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故本件債權人就上開債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